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他字第9號

原告 陳蔣進

陳廖秀鳳

陳蔣得

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 陳思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1,59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北救字第7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原告於115年2月25日具狀撤

01 回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規
 02 定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連帶負擔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
 03 臺幣（下同）5,401,91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
 04 一審裁判費64,797元，因原告撤回起訴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
 05 3分之2，剩餘應由原告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21,599元
 06 （64,797元 \times 1/3=21,5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依前揭規
 07 定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21,599元，應由原告連帶向本
 08 院繳納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
 09 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
 10 息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 16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 18 書記官 馬正道

19 附表：

20 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債權本金，及自92年3月17日起至起訴前1日止，按年息9.38%計算之利息，4,312,409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請求項目</th> <th colspan="9">請求項目試算表</th> </tr> <tr> <th>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,386,232</th> <th>編號</th> <th>類別</th> <th>計算本金</th> <th>起算日* (YYYYMM D)</th> <th>終止日* (YYYYMM D)</th> <th>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 為月)</th> <th>年息 (%)</th> <th>按月 給付</th> <th>按月給 付金額</th> <th>給付總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</td> <td>1</td> <td>利息</td> <td>1,386,232</td> <td>92/3/17</td> <td>114/9/16</td> <td>(22+184/365)</td> <td>9.38%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2,926,177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小計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2,926,177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合計</td> <td colspan="9">4,312,409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,386,23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)	終止日* (YYYYMM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	1	利息	1,386,232	92/3/17	114/9/16	(22+184/365)	9.38%			2,926,177		小計									2,926,177		合計	4,312,409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,386,23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)	終止日* (YYYYMM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	利息	1,386,232	92/3/17	114/9/16	(22+184/365)	9.38%			2,926,17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2,926,17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4,312,40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前未受償利息1,089,504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以上合計5,401,913元